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刘千河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宏恒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青云镇刘千河九年制学校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刘千河九年制学校。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等。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贰万叁仟陆佰零叁圆整。（人民币）

（小写）¥：123603.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刘千河九年制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
地址：刘千河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安南路 485
号景天佳苑 1-1001



邮政编码：719005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张扣军

法定代表人：李方忠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891292053

电话：_____

传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2610060109200146635

帐号：_____